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(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)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(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72号),经报市政府同意,现将 2018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(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)安排给你们(具体地区、金额详见附件),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

-1-



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用于中小河流治理（二期）实施项目，待项目实施方案和省级补助标准确定后另行清算。各区县应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确保完成任务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（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）分配表



全市小计	17270	126.3
澄海区	4712	33.7
濠江区	5846	41.8
潮阳区	5225	40.2
潮南区	1487	10.6

